

中宏万事通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

产品说明书

精彩生活 灵活多利

**重要提示：本产品为分红保险，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
本产品可申请 IPO 自动增额权益**

想拥有更精彩的人生，现在就要开始好好计划未来。中宏“万事通”帮助您合理安排您的理财保障计划：无论是子女教育金、创业准备金、置业金、还是退休养老金，中宏“万事通”都为您一一准备完善；灵活多样的给付方式，令您和家人的生活更加贴心、更加安心无忧。

灵活理财+保险保障

产品特点：

灵活缴费 自主选择

多种缴费期限可供选择，最短仅需缴费 10 年，最长可缴至 70 周岁。

活用账户 自由决定

您可选择将您的现金利益一次性或分几次领取，以配合您的财务需求。

多种需求 一一满足

无论是教育金、创业金还是养老金，更多的保险需求，皆可满足。

利益周全 保障安心

一张保单包含生存利益、身故利益和红利利益，为您提供周全的保障利益。

分红利益 共享收获

-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，不具有终了红利，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。缴费期满后，投保人还可获得本公司一次性派发的特别红利。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实现方式：直接领取，缴付到期保费，留存于本公司按复利累积生息。产品红利来源于死差、利差和费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，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。
- 本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，精心配置投资组合，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。
-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，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。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是在遵循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基础上，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，具体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。

产品利益：

现金利益给付

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，从缴费期满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开始，一次性或分 2 次/5 次 /8 次（每间隔三年领取一次）领取现金利益。

身故利益给付

若被保险人在缴费期内不幸身故，受益人将得到等同于保险金额的现金赔付；若被保险人在缴费期满后不幸身故，受益人将得到等同于保险金额扣除公司已派发的现金利益后的余额（具体详见合同条款）。

红利给付

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决定红利金额，分配给投保人。此外，在缴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，投保人还可获得本公司一次性派发的特别红利。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。

投保示例：

被保险人： 王先生 28 岁

保险金额： 10 万元

缴费年限： 20 年

年缴保费： 4,187 元

生存利益领取次数： 8 次

保单利益：

1. 现金利益给付……………48 岁开始每 3 年领取 12,500 元，至 69 岁止
2. 身故利益给付……………详见保单利益之身故利益给付部分
3. 红利派发：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

保单利益演示

保单年度/年龄	年缴保费	累计保费	保证现金价值	保证现金利益给付	当年度红利(低)	当年度红利(中)	当年度红利(高)	累计红利(低)	累计红利(中)	累计红利(高)	身故利益给付(不含红利)
1/29	4187	4187	1300	-	23	24	24	23	24	24	100000
2/30	4187	8374	3300	-	57	62	67	81	87	92	100000
3/31	4187	12561	5500	-	103	116	129	186	205	223	100000
4/32	4187	16748	8000	-	161	188	214	353	399	444	100000
5/33	4187	20935	10700	-	231	277	323	594	688	781	100000
6/34	4187	25122	13500	-	315	385	456	927	1094	1260	100000
7/35	4187	29309	16400	-	410	512	613	1365	1639	1911	100000
8/36	4187	33496	19500	-	520	658	796	1926	2346	2764	100000
9/37	4187	37683	22700	-	643	825	1006	2627	3241	3853	100000
10/38	4187	41870	26100	-	781	1013	1245	3486	4352	5214	100000
15/43	4187	62805	45500	-	1046	1448	1849	9003	11753	14496	100000
20/48	4187	83740	57600	12500	1344	1952	2560	19123	26141	33328	100000

23/51	-	83740	51900	12500	659	1301	1943	22859	32440	42207	87500
26/54	-	83740	45500	12500	595	1174	1752	26753	38944	51339	75000
29/57	-	83740	38200	12500	521	1027	1533	30790	45620	60673	62500
32/60	-	83740	30200	12500	438	864	1290	34955	52430	70147	50000
35/63	-	83740	21200	12500	345	681	1018	39229	59325	79688	37500
38/66	-	83740	11200	12500	240	476	713	43589	66250	89207	25000
41/69	-	83740	0	12500	124	249	373	48006	73141	98595	12500

*48岁及以后保单周年日的累计红利中包括一次性派发的特别红利，按照“中”计算的特别红利金额为3,285元。

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“高”“中”“低”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，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（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3%），**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，仅供参考，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，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**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所示。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更详细的打印计划书，敬请参阅。

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（若曾复效，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）起二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四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五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。

犹豫期及退保：

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（含当日）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。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保险合同、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，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。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合同自始无效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。

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退保的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24时起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。

注：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